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集团”）函告，获悉东方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万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
东方集团	第一大股东	9,060	12.2515	3.9012	2018年8月10日	2022年7月8日	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山湖科技支行
合计	--	9,060	12.2515	3.9012	--	--	--

二、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万股)	持股比例 (%)	累计质 押股份 数量 (万股)	合计占 其所持 股份比 例 (%)	合计占 公司总 股本比 例 (%)	已质押股份 情况		未质押股份 情况	
						已质 押股 份限 售和 冻结 数量	占已 质押 股份 比例	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	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(%)
东方集团	73,949.9828	31.8423	12,989	17.5646	5.5930	0	0	553.1900	0.9074
新平慧盟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	17,270.4000	7.4365	2,200	12.7386	0.9473	0	0	0	0
合计	91,220.3828	39.2788	15,189	-	6.5403	0	0	553.1900	0.7276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证券解除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11日